

# 義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0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能適切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與教育功能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；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  - 三、教師委員：由電機資訊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及醫學學院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，語文學院、國際學院、觀光餐旅學院、傳播與設計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，各院推薦人員任一性別須達二分之一，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九人聘任之。
  - 四、專業委員：由管理學院、通識中心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，諮商輔導組推薦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二名，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二人聘任之。
  - 五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任一性別各一名，合計二名。

除前項第一、二款外，已擔任有關學生申訴、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，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則從缺不另行遴聘之。

-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審理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-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視審議案件需要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若遇重大案件審議，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代理，出席人數不足，會議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；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 九 條 委員如為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當事人或其導師、授課老師或輔導人員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第 十 條 本會之獎懲決議，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